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16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蔡易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,8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4,062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37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73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,115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4.65%計算（本件合計為6.37%）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6月17日止，尚積欠164,836元（含本金164,062元）未為清償。(二)被告於110年4月9日向

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約定被告於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清償則應按帳單通知之差別利率計算利息（本件為年息15%）。惟被告至113年12月8日止，尚積欠33,730元（含本金30,115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信用卡申請相關資料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、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繳款明細料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930元	

01 合 計 2, 930元